

经济学创新实验班培养方案

(Economics)

学科门类 经济学 专业代码 020101

一、专业培养目标

“经济学创新实验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行以人为本、全面发展的育人方针，在“育人为本，理论为基，应用为重，创新为魂”的教育教学理念指导下，本着“厚基础、宽口径、重能力、高素质”的人才培养原则，通过构建经济学创新人才培养的新体系和新模式，努力培养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需要、经济理论基础扎实、知识面宽、素质高，富有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具备熟练的外语应用能力、经济数学运用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和经济活动实践能力，具有国际视野和解决中国实际问题能力的经济学理论创新人才。

二、专业培养要求

“经济学创新实验班”的毕业生能够从事经济学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经济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能够分析、研究现实经济问题，并能适应相邻专业领域的工作，其中相当一部分优秀毕业生将进入经济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研究生阶段的学习，进一步培养成为经济学理论教学、研究或经济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

本专业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具备良好心理素质和较高的综合素质。
2. 掌握经济学相关领域的基本理论，熟悉国家经济政策与经济体制改革现状，特别是掌握国家的经济方针和政策，了解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向。
3. 掌握现代经济学的基本工具，具有扎实的数学理论基础，掌握现代计算和分析技术，具备熟练的英语交际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4. 掌握经济学科研究方法和手段，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独立开展科研活动能力。
5. 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具有较强的自我学习能力、写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人际关系沟通协调能力和一定程度的研究创新能力。

三、课程设置

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其中必修课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课程按内容分为通识课（包括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包括

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三级课程平台,实践教学课程作为整个课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贯穿于学生培养的全过程。

本专业主干课程包括大学英语(听、说、读、写)、微积分、线性代数、经济数学、政治经济学、经济学原理、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经济学说史、计量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等。

(一) 通识课程 (62 学分)

1. 通识必修课程 (44 学分)

通识必修课指教育部或学校规定的,原则上各专业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外语、计算机文化基础、体育等。

2. 通识选修课程 (18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是为提高大学生在自我认知、价值判断、思维创新、审美体验、科学精神、生命关怀、社会责任、国际视野、沟通表达等方面的综合素质的课程,旨在引导学生涉猎不同学科领域、学习不同学科的思想与方法,并在专业学习、职业规划、目标定位、人生价值等方面深入思考。

通识选修课下设特色课程、人文科学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和语言与写作类等课程模块,学生需修满每个模块要求的最低学分。由学生根据兴趣自主决定选修课程,以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实现“宽口径”的人才培养。

学生选修与本专业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重复或相近的课程,不计入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二) 学科基础课程 (37 学分)

学科基础课是指经济学学科门类中各专业学生均应修读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课程,是按学科门类设置的专业基础课,在学科门类中打通,以体现宽口径、厚基础的要求。

(三) 专业课程 (37 学分)

1. 专业必修课 (19 学分)

专业必修课是指该专业学生必修的专业理论课,帮助学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学会在更深入的专门知识领域内进行理论分析和技术应用的能力。

2. 专业选修课 (18 学分)

专业选修课是根据各专业学科属性设置的拓展性专业课程,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学生知识面,改善学生知识结构,增强学生的学习自主性,培养学生研究创新能力,包含专业前沿知识讲座、学术研究方法等课程,体现本专业前沿知识和专业课程特色。

(四) 实践教学课程 (18 学分)

1. 基础实践（5 学分）

(1) **军政训练：**新生入学后，集中进行为期不少于两周的军事理论学习和军事技能训练。军政训练的教学任务和教学目的是让学生掌握基本的军事理论知识，学会军事操练的基本方法，使学生体验军队生活，培养其良好的纪律性和吃苦耐劳的优良品质。军政训练完成经考核鉴定合格，计 1 学分，不计入学生成绩绩点。

(2) **劳动实践：**学生第二学年期间须参加 1 次由学校安排的劳动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参加生产或公益劳动，以培养学生基本的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为期 1 周，活动完成由学生所在实践单位就学生的劳动态度、出勤情况给出综合评定，经鉴定合格，计 1 学分，不计入学生成绩绩点。

(3) **读书活动：**学生第一学期至第四学期须完成“读书活动”，并撰写读书心得。学生可在推荐书目中自由选择自己最喜欢的著作进行阅读。在阅读过程中，应做好读书笔记，并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读书心得，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 12 月底和第二学期的 5 月底，分别将当学期的读书笔记和读书心得以班级为单位，由班级指导教师进行成绩评阅。每学年计 0.5 学分，共计 1 学分，不计入学生成绩绩点。

(4)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该课程为必修课程，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帮助，计 2 学分。

2. 专业实践（11 学分）

(1)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是指各专业单独设立的专业实验课，包括专业综合实验、学科综合实验和跨学科综合实验，鼓励开设研究性实验课程，本环节开设旨在增强学生的实践创新和动手操作能力。本专业开设经济学综合实验、经济学现实问题讲座，计 3 学分。

(2) **学年论文：**第六学期由学院安排学年论文写作，以锻炼学生对所学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计 1 学分。

(3) **毕业实习：**在第八学期进行不少于 6 周的毕业实习。实习结束后，根据实习内容填写毕业实习报告。毕业实习过程完成并经鉴定合格，计 3 学分。

(4) **毕业论文：**安排在第八学期，为期 10 周，帮助学生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加深对专业知识的专题研究，培养进行科研工作的能力。通过答辩，计 4 学分。

3. 综合实践（2 学分）

综合实践部分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要求学生最低选修 2 学分，本部分课程成绩不计入学生成绩绩点。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与社会实践：**引导学生走出校门，到社会中去，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观察分析能力，深化课堂教学效果。“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与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统筹进行，学生在前三学年通过参加社会调研、社会考察、社会服务、“三下乡”、志愿活动等形式完成社会实践活动，按要求填写《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并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志愿活动需填写《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志愿者

活动登记表》并提供志愿者注册号，由团委组织评阅并认定成绩。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计算学分，寒暑假开展的社会调研与实践活动，每次可获得 1 学分；日常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每 80 小时可获得 1 学分。要求累计获得 2 学分。

(2) 创新活动：鼓励学生在校期间（第八学期除外）参加各级各类科学研究、创新竞赛及发明创造活动，对取得优异成绩或创新成效显著的学生，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和有关证明材料认定计算学分。此部分不做最低修读学分要求。学生所获学分可冲抵通识选修课学分，最多可冲抵 6 个学分。

四、学制

本专业标准学制为 4 年。根据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实行 3-6 年弹性学制，学生可提前 1 年或延长 2 年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五、毕业学分要求

本专业要求学生修满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总学分 154 学分和各模块应修学分，方准毕业，其中：

1. 通识课程 62 学分，占总学分的 40.26%，其中，通识必修课 44 学分，选修课 18 学分，需修满每个模块要求的最低学分。

2. 学科基础课程 37 学分，占总学分的 24.03%。

3. 专业课程 37 学分，占总学分的 24.03%，其中，专业必修课 19 学分，专业选修课需最低修读 18 学分。

4. 实践教学环节 18 学分，占总学分的 11.69%。

六、学位授予

按要求完成学业，达到毕业学分要求，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七、课程体系框架及学分分配

课程类别		课程 总 学 分	课 程 总 学 时	学时类型		学期、周数、周学时分配							
				理 论	实 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4	17	17	17	17	17	17	8
通识课	通识必修课	44	842	698	144	14	15	12	11				
	通识选修课	18	306	306			3	3	3	3	3	3	
	小计	62	1148	1004	144	14	18	15	14	3	3	3	
学科基础课		37	625	625		7	7	6	10	5	3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	19	334	314	20	3	3	3	3	7			
	专业任选课	18	306	306						6	8	4	
	小计	37	640	620	20	3	3	3	3	13	8	4	
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课程		18	612		612						6		
合 计		154	3025	2249	776	24	28	24	27	21	20	7	

实践教学学时分配及比例

实践教学 环节 学时 及比例	必修课课程内 实践教学环节	选修课课程内 实践教学环节	独立设置的实践 教学环节	合 计
学 时	164	0	612	776
占总学时 比例(%)	5.42%	0	20.23%	25.65%

八、教学计划及学时学分分配表